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了继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经公司总经理蒋志勇先生提名的陶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陶慷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附件：

陶慷先生简历

陶慷，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致公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其中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后。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会通材料集团战略与研发管理部总监、合肥创新轻质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江苏集萃先进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所团队负责人，其中 2020 年获聘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集萃研究员。2024 年 12 月任苏州宝丽迪功能材料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陶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